



JIANZAOSHI ZHIYEZIGE ZHIDU SHIYI JI WENJIANHUIBIAN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释义及文件汇编

本书编委会 组织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释义及文件汇编

本书编委会组织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释义及文件汇编/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释义及文件汇编编委会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5095-2584-5

I . ①建… II . ①建… III . ①建筑业-就业制度-文件-汇编-中国
IV . ①D922.2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0801 号

责任编辑:陈冰

责任校对:李丽

封面设计:智兴设计室

版式设计:兰波

内容提要:

本书是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释义及文件汇编。全书共精选了 14 个主要文件,对其条文作了系统、详尽的解答和释义,使读者能够全面、准确地理解把握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核心内容,并以光盘的形式收录有关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文件 85 个,全书最后附有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建设大事记。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河北零五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2.5 印张 296 000 字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ISBN 978-7-5095-2584-5/D·011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88190744

本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刘 哲

主 编：缪长江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学军 王雪青 刘伊生 刘建国 刘 鹏

杨卫东 杨智慧 何佰洲 陈建平 韩 新

编写说明

2002年12月5日人事部、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文），标志着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迄今为止，为保障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顺利发展和不断完善，建设部、人事部发布了多个文件，本书从中精选了14个主要文件，对其条文作了系统、详尽的解答和释义，使读者能够全面、准确地理解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核心标准体系的组成，以便在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管理工作中正确执行相关文件的规定。

全书分为综述、主要文件释义、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文件光盘目录、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建设大事记四大部分。综述部分全面阐述了建造师执业制度建立的基础、核心内涵、标准体系构成和发展趋势；主要文件释义部分对14个主要文件的条文进行了详细的解答和释义；建设大事记归纳记录了自2002年9月以后建造师执业制度发展历程中的主要重大事件。此外，随书所配的光盘中还完整地收录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相关文件，共计85个。

本书可以作为广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建造师管理部门人员及大中专相关专业师生学习参考。

编者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综 述

- 一、我国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背景 (3)
- 二、我国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必要性、指导思想和原则 (8)
- 三、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特点和主要规定 (10)
- 四、过渡时期政策与措施 (16)
- 五、目前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18)
- 六、今后制度建设的设想与展望 (20)

第二篇 主要文件释义

- 一、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
..... (27)
- 二、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03〕86号） (37)
- 三、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建办市〔2007〕54号） (46)
- 四、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说明（建市监函〔2007〕82号） (50)
- 五、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6号） (55)
- 六、关于印发《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市〔2004〕85号） (63)
- 七、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67)
- 八、关于印发《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101号） (99)
- 九、关于新设立建筑业企业注册建造师认定的函（建市监函〔2007〕86号） (123)
- 十、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市〔2007〕

171 号)	(125)
十一、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 42 号)	(152)
十二、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试行)》的通知(建市监函[2008] 49 号)	(154)
十三、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 48 号)	(158)
十四、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0] 192 号)	(173)

第三篇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文件光盘目录

第四篇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建设大事记

第一篇

综

述

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研究和建立工作始于1992年。受国外建造师制度的启发,从1992年起,我国着手开始了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研究工作。由于受当时相关法规制度和与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密切相关的其他注册制度规定的限制,各方面在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问题上认识不太一致,制度的研究和建立的工作进展相对缓慢。2001年,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设问题,被再次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通过借鉴美国、英国皇家建造师制度,经过广泛调研和反复论证,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与施工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建设部在2002年9月18日提出了《关于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论证报告》。同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事部和建设部于12月5日联合下发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文),决定从2003年1月5日起,在我国境内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这项《规定》的发布,标志着我国正式确立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我国实行的建造师资格制度,是政府依法采取的一种针对个人从事建筑工程服务活动的市场准入制度。这项制度的建立,对我国工程建设事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揭开了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建立和发展的新篇章。

我国建造师分为一、二两级。一级建造师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机电工程等10个专业;二级建造师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等6个专业。从2007年3月开始,我国已经正式启动了一级建造师的注册工作,并从2008年开始实施个人执业。目前,这项制度正在有序地向前推进。

我国建造师制度从1992年开始研究到2007年启动注册开始执业,前后经历了15年的时间。本篇就15年来“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背景,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必要性、指导思想和原则,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特点和主要规定,过渡时期政策与措施,目前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今后制度建设的设想与展望”等6个方面,对我国建造师制度情况进行介绍。

一、我国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背景

(一) 国外背景

建造师制度最早起源于英国,成熟于美国,后逐步发展到其他发达国家,如德国等欧洲国家,日本、新加坡等亚洲国家。我国的建造师制度主要借鉴了美国建造师和英国皇家

建造师的制度。目前世界上发达国家在工程建设领域项目管理中一直在实行建造师制度,新的项目管理理论和方法也在不断地发展,并日臻完善。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建立,改革开放的力度不断加大,特别是加入 WTO 时,我国承诺 3 年内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同时对外商独资企业开放四种类型的建筑项目市场后,在工程建设领域项目管理方面的国际交往日趋频繁,国外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制度和方法进入中国,对我国的管理制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和冲击,如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对我国项目经理制度就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国外建造师制度从根本上来看都是一种人才评价和人才管理制度。人才评价主要体现在评价内容和评价手段两个方面:评价内容主要有“知识与能力评价”和“信用评价”;评价手段主要是“评估+面试”。

英国对知识与能力的评价体现为被认可的专业学历教育、满足规定的管理年限、提交有关工作报告并接受面试,面试中应体现出管理的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信用评价是对执业经历的综合评价,是建造师制度建设的重要方面。英国建造师制度至今已有一百七十多年的历史,在这一百七十多年的制度建设中取得了较好的信誉。因此,具有资格的人士也就有了较好的信用。

英国的评价手段可以概括为“评估+面试”,所谓评估,就是根据建造师的教学大纲对建造师所受的高等教育专业学历进行认定,只要取得被认可的专业学历教育证书就可以,而不采取专业考试的方式。所谓面试,是由 3 名业内的专业人士(考官)当面测试应试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在管理体制方面,英国对建造师进行管理的政府部门是英国贸易与工业部(简称“DTI”),但它不直接管理建筑业各类人员执业资格。英国建造师由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学会负责,该学会是一个主要由从事建筑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组织起来的社会团体,学会根据学会章程对会员进行管理,执业资格设置的有关情况由学会向政府设置的资格管理机构(Qualification Curriculum Authority, QCA)报告。

英国建造师的入门要求是:具有被认可的建筑工程管理等专业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最少具有 3 年的管理实践经验。

在专业划分方面,英国的建造师不分专业。之所以没分专业,原因有二:第一,要求申请人所取得的学历是被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学会认可的专业学历,学历背景大多都是工程项目管理,不是什么学历都能被认可,这从另一个侧面体现了英国建造师的专业性。第二,英国建造师具有完善的管理体制,具有较好的信誉,一般不跨专业执业。

美国的建造师制度是一种自愿的、非政府的证书认证制度,即对知识与能力的评价体现为被政府认可的专业学历教育、满足规定的管理年限,通过全美统一的书面考试,对建造师接受的高等教育和实际具有的实践经验进行正式的认证。美国的认证制度从 1971 年开始,至今仅有几十年,但发展很快。这种制度针对的是那些通过自身教育背景和实际的工程管理经验而有资格获取证书的个人(主要是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学历教育背景的个人)。由于是针对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教育背景的管理层人员,因此建造师通过多种途径而获得的学识和经验,都可使其有资格参加此种考试。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和刚刚步入建造行业的新手均有可能取得证书。建造师证书发放给个人,持有证书的人员,即表明其具有管理整个工程或具体局部工程项目的实际技能与知识水平。

认证分为两种：即准建造师（I级——AC）和职业建造师（II级——CPC）。通过了I级证书考试即可有资格使用“准建造师”（AC）的称谓，并将获得I级证书和证卡。获得资格的考生达到了各种要求，并且通过了II级证书考试，即可有资格使用“注册职业建造师”（CPC）的称谓，并将获得II级证书和证卡。准建造师（AC）或职业建造师（CPC）证书的有效期限是四年。对于建造师个人而言，若想在获得初始证书后继续保持自己“建造师”的称谓，就必须满足届时的继续职业发展（继续教育）的各项要求。获证后每四年都要获得一定量的继续职业发展的学分。

认证的目的是通过以下做法提升建筑行业的水平：

1. 颁发国际承认的建造师技能与知识水平证书，此举有助于公众、委托人及雇主对建筑的认可。
2. 通过考试提供一种个人能力与知识水平的独立评估办法。
3. 考察、评估证书所要求的教育与经验方面的状况。
4. 为职业晋级提供继续职业发展的系统性计划。

在管理体制方面，美国对建造师进行管理的也是政府部门，但它不直接管理建筑业各类人员执业资格。美国建造师认证由美国建造师学会（AIC）所属的“AIC建造师认证委员会”负责。美国建造师学会是一个主要由从事建筑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组织起来的社会团体，学会根据学会章程对会员进行管理，是一种“个人会员”制的社会团体。“认证委员会”的概念是指它的理事会和顾问委员会。认证委员会是个半自治性团体，在美国建造师学会（AIC）的资助下运作。

证书的使用和管理是建立在法律的基础上的。使用“准建造师”（I级——AC）和“职业建造师”称谓，是“AIC建造师认证委员会”专属的贯名权。没有经过委员会授权使用“准建造师”（AC）和“职业建造师”（CPC）印记，不论是否获得认证，委员会将采取必要的行动去核实情况。如果调查结果证明确系有人在不恰当地使用称谓，委员会将给当事人发去“制止函”，告之根据《美国法令汇编》17的第101项规定，当事人构成了对委员会的侵权行为，而且根据法令的504（C）（2）款的规定，当事人需要承担高达15万美元的法定损失赔偿的义务。如果当事人不听劝阻继续使用“准建造师”（I级——AC）或“职业建造师”的称谓，委员会将会付诸法律予以解决。

对违反“AIC建造师认证委员会”关于使用“准建造师”（I级——AC）和“职业建造师”称谓规定的行为，如申请表造假、不遵守AIC建造师认证委员会的继续执业发展要求、违反建造师行为准则、未缴纳年度会费等，证书将被撤销。

美国建造师入门资格考试的要求是：

参加I级（准建造师）考试者报名时必须在官方认可的学校完成4年的合格教育，或具有相当于4年学校教育的从业经验。学历的要求标准是以官方认可的4年制建筑工程学士学位为基础的（官方认可的各类学习计划一览表可通过AIC建造师证书委员会获取）。因此，完成表中各类学习计划的毕业生将取得I级考试资格要求的4年学分。其他本科生和研究生学位及认可的工作经验将取得I级考试预审资格要求的不同数量的学分。应届毕业生也可以在毕业前报名参加考试，但提前的时间不得超过9个月。

参加II级（职业建造师）的考试，首先要通过I级（准建造师）的证书考试，或已经达到了代替I级考试的相应的实际工作经验的积分。申请报考时，在I级考试实践经验

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了4年的职业建筑工程经验。认可的职业经验必须包括最少2年的实际工程管理经验。

美国的I、II级建造师考试的内容不重复。I级考试侧重于专业理论知识和部分实际管理能力,主要内容包括交际技能;工程概念;管理概念;材料、方法及计划的阅读;招投标和估算;预算、成本及成本控制;计划、进度安排及管理控制;施工安全;测量与项目平面布置;项目管理等10个科目。II级考试主要考实际管理能力,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范围的发展、聘用实务、工作关系、工程开工与支持、施工资源的管理、施工成本的控制、工程的结束、施工安全管理、道德规范等9个科目。

在专业划分方面,美国的建造师也不分专业。

(二) 国内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为了探寻我国科学的、与国际接轨的工程建设市场准入制度,我国工程建设中的各个领域都在不断地探索。经过认真分析国内外工程建设市场准入制度的情况,汲取国际上工程建设市场准入制度的成功经验,开始启动了我国工程建设领域市场准入制度创新的一项重大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与工程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有关的领域涉及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等领域个人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我国工程建设的执业资格制度开始于工程勘察设计领域。1989年下半年,有关部门开始对我国工程设计行业建筑师、工程师注册工作着手酝酿,组织搜集国内外相关资料,考察了美国、英国、东南亚等国家的工程建设市场准入制度及注册体制。1991年,拟定了实行注册建筑师制度的总体思路。此后,陆续拟定了注册建筑师考试大纲和高等院校教育评估标准,1994年进行了一级注册建筑师试点考试。这些都为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工程建设市场准入制度以及实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作了充分的准备。

1993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要制定各种职业的资格标准和录用标准,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两种证书制”。1995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从1997年1月1日起,我国正式开始实行注册建筑师制度。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考试工作,自1996年开始启动,当年进行了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试点。1997年,人事部、建设部联合印发了《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同年发布了《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框架》将我国勘察设计行业执业注册资格分为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景观设计师三大类,其中的注册工程师又分为土木、结构、公用设备、电气、机械、化工、电子工程、航天航空、农业、冶金、矿业/矿物、核工业、石油/天然气、造船、军工、海洋、环保、材料共18个专业分类。2002年以后,各类注册工程师,包括土木(岩土)、公用设备、电气、化工、土木(港口与航道)、采矿/矿物、机械、冶金、注册环保、土木(水利)、注册石油/天然气等9个专业类别的执业资格制度陆续出台,并先后实施了执业资格考核认定、考试等注册前的准备工作。

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的实行,使执业注册人员依法行使了权利,同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例如,注册建筑师的执业权利和义务包括:建筑设计项目须由注册建筑师任项目经理(工程设计主持人或设计总负责人),工业建筑设计项目须由注册建筑师任建筑专业负

责人。建筑工程设计的主要文件（图纸）中，除应注明设计单位资质和加盖单位公章外，还必须由主持该项设计的注册建筑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印章，方为有效。

随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各专业注册工程师制度的出台，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等也先后实行注册执业资格制度。1992年，建设部发布了《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2000年，建设部发布了《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2001年，人事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印发了《关于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制度》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发展。

截至2001年，我国在工程建设的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等领域里，已经对应地建立了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所缺少的是工程施工领域里的执业资格制度。

我国工程施工领域实行建造师制度之前，曾实行了十几年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1995年，建设部开始在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方面推行项目法施工，随之建立了项目经理资质的制度。

在实行项目经理资质核准制度之前，我国对施工项目经理岗位的资质没有具体的要求，不论是学历方面，还是知识方面。为了提高施工项目管理的水平，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我国实行了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项目经理是施工企业内部设立的从事施工管理中的一个关键岗位。施工项目经理资质审批是对是否具备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条件的行政审批，并向通过审批的人员颁发相应级别的施工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取得施工项目经理资质之前，项目经理须到指定点接受288学时的项目管理理论知识的培训，包括《施工项目管理概论》、《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管理》、《施工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施工项目成本管理》、《计算机辅助施工项目管理》、《施工项目技术知识》等。培训合格者由主管部门发放培训合格证，据此作为申请和审批项目经理资质的条件之一。取得施工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的人员才可以担任大中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这项制度实施以来，对提高企业和从业人员施工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2002年12月5日，人事部和建设部联合下发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文），随着中央政府简化减少政府行政审批政策的推行，2003年2月27日，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中明确“取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核准，由注册建造师代替，并设立过渡期”。为了贯彻国务院的《决定》，建设部于2003年4月23日以建市〔2003〕86号《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的有关政策。

从2003年1月5日起，国家对我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始实行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是对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的继承和发展。

二、我国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必要性、指导思想和原则

111 号文件和 86 号文件的发布,对中国工程建设领域建筑业企业和具有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今后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和深远的影响。原来的项目经理资质审批模式已经不符合国家发展大环境的要求了。同时,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社会发展对施工项目经理岗位知识与能力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以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代替项目经理资质审批制度已成必然。国家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需要,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规范施工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一) 我国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必要性

1. 是适应市场经济对人力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需要。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时期,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属单位所有。实行市场经济后,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可进入人才市场进行流动,自主择业,专业人员逐步向职业化的方向发展,从从属于某个单位的固定职业者,变为自由职业者。这些人员进入市场从事某些涉及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从业的时候,社会或政府主管部门需要对这类人群进行有效的管理,手段之一就是采取个人注册的办法。一些类型的执业注册人员经政府批准还可以个人开业,比如律师、医师、会计师、建筑师、结构师等等。

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市场准入改革方面,政府主管部门实行了“双准入”控制制度,即单位资质和个人资格都作为进入市场的考核内容,并且随着改革的逐步推进,单位资质有逐步淡化的趋势,个人资格要逐步强化。政府市场准入制度的改革,也为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市场提供了择业空间。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国家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也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制度进行了改革,方向之一即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制度。专业人员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与执业资格制度的区别在于:

(1) 评价体系不一样。执业资格需要通过国家级的统一考试才可取得;技术职称是按标准评定。

(2) 设置范围不一样。凡是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的领域才设立执业资格制度;技术职称涉及各行各业。

(3) 管理办法不一样。执业资格制度实行的是个人注册制,不是终身制;技术职称实行的是终身制。

(4) 注册人员法律责任、地位不一样。执业资格制度明确了个人执业的法律地位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实行签字盖章制度。

2. 是推进施工企业体制改革、提高工程质量的需要。施工企业从 1995 年开始全面推

行项目法施工,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作为施工项目的重要组织者和管理者,具体实施施工项目的管理。

根据国家规定,从2008年2月27日起,项目理由注册的建造师担任后,随着我国建筑业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从今后的发展趋势看,目前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种施工承包方式允许实行注册人员个人开业或几个注册人员合伙开业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这种方式如果实行,现行的施工企业体制将会遇到很大的挑战。为了应对这种挑战,适应市场的变化,施工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力度将会加大,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组织形式将会发生改变,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将促进施工企业体制改革。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将对执业人员的执业范围和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作出明确的规定。我国实行的工程质量终身制贯彻实施以后,执业人员个人签字将要承担法律责任,因此责任心提高了,从而重视工程质量。工程质量从责任入手,从源头抓起,提高工程质量就有了基本保障。

3. 是促进高等院校教学改革、提高队伍素质的需要。执业资格制度本身要求执业人员首先具有一定程度的学历,例如一级建造师要具备大专以上的学历。高等院校要围绕市场需求培养人才,教学大纲内容是否满足市场需求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学校培养的学生能否适应国家执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要求,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对高等院校教育标准(教学大纲)进行评估,通过对教育标准的评估,高等院校将调整教学内容,以培养适应市场需要的各类人才。教育评估制度的引入,将引导高等教育向贴近市场需求的方向发展。

根据国家的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建造师必须接受继续教育,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通过开展每三年一次的继续教育,包括必修内容和选修内容,将促进执业人员不断提高个人业务素质,进行知识更新,从而使企业队伍的整体素质得到提高。

4. 是提高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国际地位的需要。从总体上看,中国的工程管理人员水平不低,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建立前,中国没有类似国际上发达国家采用的比较通行的评价机制,我国工程管理人员在国际上的地位得不到认可,只能处于打工的地位。

我国政府在加入WTO时,对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领域的承诺是:以“商业存在”形式提供服务时,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加入WTO后3年内,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同时,对外商独资企业有特别规定,只能承揽下列4种类型的建筑项目:

- (1) 全部由外国投资和/或赠款资助的建设项目;
- (2) 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
- (3) 外资等于或超过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
- (4) 由中国投资、但中国建筑企业难以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政府批准,可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

从2004年12月11日以后,即从2005年起,具备条件的国外施工企业可以以国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设立企业了,与中国的企业一样进入中国的市场,外国的个人执业人员也可以随之进入市场。如果中国不建立个人执业资格制度,中国的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领域则是一个不设防的领域,这既不符合中国的国家利益,也无法与国际通行的惯例接轨,无法实现执业资格互认。

（二）我国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指导思想

我国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指导思想是：借鉴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实施建造师制度的成功经验，依据《建筑法》、国务院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深化我国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核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我国工程建设施工领域，取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核准制，对从事工程总承包和工程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面实行个人执业资格制度。

（三）我国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原则

建立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所遵循的原则是：统一规划原则、设立过渡期原则、分级分专业原则、统分结合分级管理原则、一次性考核认定原则、同步启动全面推进原则。

1. 统一规划原则。将建造师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

2. 设立过渡期原则。取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核准后，由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代替项目经理资质，对原来取得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设立一定年限的过渡期。

3. 分级分专业原则。根据我国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实际情况，结合现行的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将建造师划分为两个等级，每个等级划分若干个专业。

4. 统分结合分级管理原则。人事部、建设部对全国的建造师制度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各专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专业建造师制度的管理。人事部、建设部和国务院各专业部门负责全国一级建造师的管理，各省人事厅、建设厅和同级的各专业部门负责本省的二级建造师的管理。

5. 一次性考核认定原则。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建立初期，对长期从事工程总承包和施工管理的人员，满足一定条件后，通过一次性的考核授予执业资格。

6. 同步启动全面推进原则。建造师既分专业又分级，无论一级建造师还是二级建造师，无论是何种专业，均实行统一考试大纲、统一教材、统一考试，同步启动注册和执业，全面推进建造师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三、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特点和主要规定

（一）我国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1. 我国建造师的概念。建造师是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专业人士”。建造师是一种职业，其执业岗位，按照我国目前的规定是“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施工管理岗位”。我国的施工管理一般是指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受单位法人代表的委托，对承担施工的主体工